

罪犯生活食用大米类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罪犯生活食用大米类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30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 GZZT-2025- 04-075

项目名称: 罪犯生活食用大米类

交易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6L8

预算金额(元): 3845000.00

最高限价(元): 标包1: , 标包2: , 标包3: , 标包4: , 标包5: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 大米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11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 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2

标项名称: 面粉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31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 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3

标项名称: 菜油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6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4

标项名称：蔬菜·豆制品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8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5

标项名称：副食品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9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包1:1 年，按采购人实际需求分批供应，具体时间在合同中约定。 ， 标包2:1 年，按采购人实际需求分批供应，具体时间在合同中约定 ， 标包3:1 年，按采购人实际需求分批供应，具体时间在合同中约定 ， 标包4:1 年，按采购人实际需求分批供应，具体时间在合同中约定 ， 标包5:1 年，按采购人实际需求分批供应，具体时间在合同中约定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标项2:否

标项3:否

标项4:否

标项5: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标项2: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标项3: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标项4: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标项5: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未满一年、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10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非纳税组织或纳税零申报的供应商提供相关佐证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和提供2024年10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满3个月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如不需缴纳的，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和重大食品安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 供应商应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为证明材料（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及开标前1个月的查询网页截图。b.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⑦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具体内容为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为“工业”，产品制造商应为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

标项2：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未满一年、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10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非纳税组织或纳税零申报的供应商提供相关佐证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和提供2024年10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满3个月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如不需缴纳的，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和重大食品安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 供应商应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为证明材料（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及开标前1个月的查询网页截图。b.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⑦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具体内容为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为“工业”，产品制造商应为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

标项3：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未满一年、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0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非纳税组织或纳税零申报的供应商提供相关佐证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和提供2024年10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满3个月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如不需缴纳的，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和重大食品安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 供应商应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为证明材料（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及开标前1个月的查询网页截图。 b.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⑦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具体内容为：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为“工业”，产品制造商应为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

标项4: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未满一年、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0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非纳税组织或纳税零申报的供应商提供相关佐证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和提供2024年10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满3个月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如不需缴纳的，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和重大食品安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 供应商应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为证明材料（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及开标前1个月的查询网页截图。b.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⑦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具体内容为：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产品制造商应为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

标项5: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未满一年、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0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非纳税组织或纳税零申报的供应商提供相关佐证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和提供2024年10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

明材料；新成立不满3个月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如不需缴纳的，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和重大食品安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 供应商应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为证明材料（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及开标前1个月的查询网页截图。 b.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⑦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具体内容为：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产品制造商应为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允许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资料。

标项2：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允许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资料。

标项3：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允许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资料。

标项4：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允许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资料。

标项5: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允许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资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9日 至 2025年07月16日 ， 每天上午00:00至11:59 ，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30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30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 标项2:否 ， 标项3:否 ， 标项4:否 ， 标项5: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采购人指定地点

标项2:

采购人指定地点

标项3:

采购人指定地点

标项4:

采购人指定地点

标项5: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其他事项: 投标保证金情况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 A包: 20000.00; B包: 6000.00; C包: 10000.00; D包: 10000.00; E包: 10000.00。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 2025年7月30日9:30时 (北京时间)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以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4) 开户银行及账号单位名称: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账号: 0109001400000182-0002 (特别提示: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项目绑定的, 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不能参加投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贵州省普定监狱

地址: 安顺市普定县贵州省普定监狱

传真:

项目联系人: 李剑

项目联系方式: 0851-386521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贵州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国际金融城ONE座 (11栋) 23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 关卫华、王琴、刘思阳

项目联系方式: 152855389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关卫华、王琴、刘思阳

联系方式：15285538935